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565
13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回应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6日的来信(S/1994/546)提出的,其中要求我就向卢旺达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支助流离失所者问题提出指示性应急规划。

2. 回顾1994年4月6日悲剧性事件后内部冲突再起,引发了暴力行动和大屠杀,由此造成的局势已令人怀疑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履行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规定任务的能力。因此,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4月21日通过第912(1994)号决议,核准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调整如下:(a)担任双方中间人,设法争取他们同意停火;(b)在可行的范围内协助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c)监测并报告卢旺达的事态发展,包括向联卢援助团寻求避难的平民的安全与保障的情况。遵照第912(1994)号决议的规定,部队已急剧裁减,现在在卢旺达境内的所有各级人员人数为444名,在内罗毕的军事观察员174名,正听候遣返或重新部署到联卢援助团。裁减至安理会核准的人数已经停止,以待安理会进行中的审议结果而定。

3. 卢旺达的局势仍然处于高度不稳和不安状态,暴力行动蔓延各地。卢旺达政府军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线)间的战斗仍在持续,虽然卢旺达政府军和卢爱阵线双方均分别表示愿意实施停火。政府军控制了卢旺达的西部和西南部分;卢爱阵线控制了该国北部和东部,以及东南部的区域。首都基加利,分由政府军及卢爱国阵线占据,但前线随军事行动而不断变动。政府军继续控制机场,但附近的战斗

时常使机场运作停顿。武装民兵及其他不法分子仍在行动,屠杀和恐吓无辜平民,虽然已较冲突开始时期有所减少。据估计,近二百万人民流离失所,他们在基加利,在全国各区域和各邻国特别是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边境地带,寻求安全处所。在此情况下,发生了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二、政治方面

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依照第912(1994)号决议,并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努力,作为阿鲁沙和平进程的促进者,协同其他有关各方,我的特别代表,雅克-罗歇·布布和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罗梅奥·达赖尔少将,已在卢旺达境内及阿鲁沙着手进行自恢复冲突以来的一切可能努力,争取双方达成停火协议。遗憾的是,他们的努力毫无效果,但他们决心坚持下去。停火协议显然是在该国境内建立稳定和安全环境的第一步,然后才能谈到组织、协调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活动。但是,在当前的情势下,联合国必须考虑,甚至在实施停火之前能够采取些什么措施。

三、人道主义方面

5. 由于局势和安全情况迅速变化,不可能对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情况作出准确的评估。不过,据早期的报告显示,北部有25万名流离失所者,东部有65 000名,南部和西南部有120万名。虽然一部分国内的流离失所者集中于一些地方,但大多数似乎广泛散布各地。基加利本身有3万名流离失所者到公共地方和宗教教堂避难,而这些地方正缺乏粮食、饮水和基本药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原来的272 000名布隆迪难民有8万名仍然留在卢旺达。使此局势更为复杂的是,在战争爆发前,曾查明在南部约有120万名受旱灾影响的人需要给予紧急粮食援助。在邻国,卢旺达难民人口估计超过30万名,而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说,每天抵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仍然高达1 500名。亟须尽快满足这些人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

6. 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已成立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卢旺达紧急办事处)。该办事处暂时设于内罗毕,全盘负责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包括事先储备救济物品。办事处的一部分必要工作是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密切协调。已部署一个人道主义援助先遣队到基加利,同联卢援助团一起进行人道主义行动,并在情况许可时为扩大活动提供咨询。打算在卢旺达或邻国设立其他分处。1994年4月25日发出一次“紧急”呼吁,所需的紧急援助总额达\$1 600万。

7. 尽管存有这些困难,但已开展了有限度的紧急行动。例如,儿童基金会提供的医疗和营养物品已在基加利分发。粮食计划署已在北部派发了500多吨粮食,在南部派发了840吨。目前,三个非政府组织在卢旺达十分活跃。医师无国界协会在北部和世界医学协会在南部十分活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一直留在卢旺达,集中于在北部和南部以及基加利提供紧急医疗和运送粮食。联卢援助团协助在基加利地区向流离失所者提供食物和其他救济物品,并保障先遣队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安全。难民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满足在邻国的难民的需求。

8. 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卢援助团和红十字委员会协商后,同意应以下列原则作为卢旺达人道主义行动的基础:

(a) 确保救济工作人员(包括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救济援助的受惠者以及救济物品本身的安全。

(b) 负责当局和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共同确定分发地点。

(c) 确定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在中央及地方一级当局的对话者,以联系人道主义行动。

(d) 有关当局接受联合国各组织监督并负责汇报有关分发和使用这些救济物资的情况。

(e) 了解应当按照需要分发援助,不分种族、民族、宗教或政治派别的差异。

9. 已向卢旺达政府军和卢爱阵线当局提出这些原则,供其批准。卢旺达政府军已正式通知人道主义协调专员它同意上述原则。卢爱阵线也同意这些原则。

10. 虽然现在提交关于在卢旺达境内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详细行动计划还为时尚早,但在条件允许时,将努力响应卢旺达全国各地所有受影响的人紧急需要。在得到邻国有关当局同意后,将展开广泛的越界行动运输救济品。详细行动计划将考虑到尽量避免造成更多的流离失所。目标是只要现有地点安全,就在现有地点向流离失所者分发援助。

四、行动概念

11. 1994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信(S/1994/546)中通知我,在卢旺达不断发生战争和屠杀的情况下,必须考虑采取紧急、有效的行动。这要求安理会决定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支持流离失所者、卢旺达境内受战事影响或需要救济的其他群体和提供安全条件,并协助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联卢援助团这方面的努力将同人道主义组织在卢旺达境内的活动和/或援助邻国卢旺达难民的工作进行协调。联卢援助团修改任务规定后称为第二期联卢援助团。

12. 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将为人道主义组织在执行分发救济品的方案时提供安全援助。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将前往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集中地,提供保护,这些保护区包括卢旺达境内与邻国接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区。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在可能情况下与地方当局合作在所有保护区进行巡逻和监督。同时,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将同样注意该国内地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负责护送救济车队,保护联合国的设施。

13. 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在行动需要时负责监测边界过境点及冲突各方的部署情况,确保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14. 基加利机场是进入该国最方便的地点,因此对人员、设备及人道主义救济

品的运进很重要。各方可预期在扩大部队尚未部署以前,将飞机场定为专属联合国控制的“中立区”。但如战事持续造成障碍,第二期联卢援助团便要使用其它入境点及再补给点,例如该国内的次级小型机场。此外,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将通过邻国建立陆路通讯、部署及补给线,特别是为卢旺达边境的保护区提供再补给。

A. 还击规定

15. 第二期联卢援助团的职务规定并不预期实施强制行动。该团将主要依赖威慑来执行其任务。但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对威胁保护区、区内人民,威胁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工具的个人或团体,必须采取自卫行动。

B. 部队结构

16. 为执行其任务,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必须由声誉可靠、武器精良和高度机动的部队组成。部队的规模也因行动地区的面积及地形属于内陆、山区阻隔,缺乏基础设施而作决定。按照这些标准,估计部队需要最低限度约5 500人执行上述任务。部队的人数将按局势变化调整。

17. 部队的组成包括:

(a) 部队总部 有大约219名工作人员,以现有总部为核心,包括一个支助军事信号/通讯中队。部队总部继续在基加利执行任务;

(b) 五个营(有大约4 000名工作人员)包括两个机械营和三个机动营,后者每个营有一个机械连;

(c) 部队支助营有大约721名工作人员,提供后勤、维修及医疗服务,并包括一个工程连,执行以下任务:扫雷、销毁炸弹、整修主要道路、桥梁以及其它第二期联卢援助团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基础设施;

(d) 一个直升机中队有大约110名工作人员和16架直升机;

(e) 一个宪兵部队有大约50名工作人员,负责部队内部安全;

(f) 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有320名军官,负责在整个行动地区,必要时包括边境地区的)人道主义安全监测、联络及护送任务。

(g) 一支90名联合国民警部队以类似军事观察员的方式部署,但专门就公共安全问题上同地方当局保持联系。

C. 部署日程表

18. 按照所需部队、设备及空运的及时供应情况,分三个阶段部署第2期联卢援助团。“D-日”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授权扩大第二期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的日期。

19. 阶段一(D-日+7) 加纳营的全部人员将达800名并配备APC.这支部队负责保护基加利机场以及该市内数以千计寻求联卢援助团保护的流离失所者的其它地点。此营随后将充作后备部队。

20. 阶段2(D-日+14) 部署两个营(一个机械化营,一个摩托化营),一些支助营的先头部队和全部的总部部队和信号中队。这些部队将部署在安全局势最关紧要处和流离失所者最集中处,包括必要的边境地区。

21. 阶段3(D-日+31) 征召其余的支助营部队和两个其他的步兵营。其余支助营将在鲁亨盖里、比温巴和布塔雷等县设立后勤及工程前进基地,以便更好地服务野战部队。两个步兵营将部署在某个地区,提供这些地区的必要支助和对有需要的人民的援助,并向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提供安全安排。

D. 后勤

22. 按上述日程表部署5 500名部队的后勤支助是一项困难的工作。此外,卢旺达是一个内陆国家,仅有一个大机场(基加利)和三个次级机场。区域海港(孟巴萨,达累斯萨拉姆)与卢旺达之间的陆地运动在最佳情况下也需时若干天。因此必须部署自给自足的军事特遣队,能独立作业,同时联合国安排好后勤支助。作业的构想要

求头三个单位由空中运送,需要军事和商业战略空运,即多达10次客运飞行和40次货运飞行(C5A型飞机)。部队其余的人及物资将在技术许可情况下尽快由海运或空运送达。

23. 由于必须尽快稳定卢旺达的安全情势,第二期联卢援助团的部署便必须迅速进行。部署部队从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拖延得越久,其任务的远景便越难以达到作业目标。

24. 以两个步兵旅加上完整的后勤支助编组是最快的部署方式。如果不能提供编组的旅,那就必须从最近联合国备用安排中抽调人力,便还必须谈判关于此一任务的具体派遣情况。据估计,这种进程将需时一至两个月。在调用备用安排的同时,向各国政府要求派出军事部队的传统方式也可使用。经验显示,将需时至少两至三个月才能达到充分的部队部署。如果被接受的部队未得到充分设备,经验显示,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设备将再需时若干月。因此,会员国必须同意在双边基础作出安排,提供第二期联卢援助团所需的部队、设备和空中运输。

E. 指挥和控制

25. 第二期联卢援助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全面负责任务的所有活动。特派团的军事部门由部队指挥官指挥,目前的联卢援助团总部将按上文第17(a)段所述扩大,仍驻基加利。各营将按照上文第19至21段的办法部署到指定的区域或区;营指挥官将在部队指挥官的指导下在其指定区域内担任区指挥官。军事通信单位将在各部队总部、营总部和必要时在其他指定部队建立通讯联络。

五、财政方面

26. 部署上述部队的有关费用大约为6个月\$1.15亿(见附件)。我将向大会建议这笔费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作为联合国的支出,由会员国分摊,并记入联卢援助团的特别帐户内。

六、意见

27. 我认为,解决卢旺达的危机必须从执行《阿鲁沙协定》着手因为双方都说接受该协定。为此,显然必须尽早就停火达成协议并予以实施。我已训令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继续以最高优先争取达到这两个目标。安全理事会不妨再发一个紧急呼吁,促请双方同意停火,并在停火前同意指定基加利机场为中立区,完全由联合国控制。

28. 同时,联合国急需增加努力,解救该国冲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我欢迎在邻近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卢旺达边境地区建立保护区的意见,那将有助于对已经到达边境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我认为采取这种行动时必需同时在卢旺达内地对陷于困境的人提供协助。内地的陷入困境者比到达边境或进入邻国的人多五倍。如果国际社会的努力集中于救济后一类人,将只解决一小部分问题。并且,那样做还可能使边境的保护区吸引内地陷入困境的人,从而使流离失所者越来越多。

29. 在边境和内地同时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显然将会因停火而大为方便。停火对切实而安全的分配救济品将大有助益。不过,如果在增援部队部署之前还没有停火,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仍将在部署期间继续努力争取这一目标。我今天同我的特别代表会谈,鼓励他继续努力,尽快达成停火协定。

30. 如上所述,如第二期联卢援助团必须通过邻国展开部署和补给,那么就必须要得到邻国的积极支持。第二期联卢援助团还需要得到卢旺达各当事方的合作和支持。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的特别代表和指挥官已向卢政府军和卢爱阵线双方提出这里所概述的构想。他们初步作出积极反应,令我深受鼓励。我已要求我的特别代表和指挥官使双方肯定他们没有先决条件地支持这项行动。

31. 国际社会目睹卢旺达的无辜平民遭受屠杀和苦难,感到惊恐和难以置信。

虽然永久和平主要掌握在该国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手中,但国际社会不能对这次冲突对无辜平民残遭暴行的蹂躏无动于衷。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按上面所述核准分阶段扩大联卢援助团,以便该团能够立即协助减轻卢旺达的人道主义危机。第二期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应为六个月,从开始部署之日起生效,但同时有一项了解,即安理会将视需要,特别是在停火协定达成后审查该团的工作。

32. 最后,我必须再次强调,为了第二期联卢援助团能够实现其目标,该团的部署不能有所延迟。

33. 我要对我的特别代表、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和所有人员在卢旺达境内极其危险的情况下为执行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所取得的杰出成就,表示深切的感谢。

附件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部署约5500名部队六个月的费用概算简表
(单位:千美元)

	<u>款 数</u>
1. 军事人员费用	60 100
2. 文职人员费用	11 100
3. 房地/宿舍	1 300
4. 基础设施维修	700
5. 运输	6 000
6. 空中行动	8 600
7. 海上行动	-
8. 通讯	3 100
9. 其他装备	4 500
10. 用品与服务	4 500
11. 电气用品与服务	-
12. 新闻方案	300
13. 培训方案	-
14. 扫雷方案	500
15. 协助解除武装和复原	-
16. 空运和海陆运	12 000
17.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800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500
共 计	115 000

